

《 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0年5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

1. 該730名社區幹事的資歷、服務年資、就業背景，以及人員流動率。
2. 社區幹事在協助業主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方面的職責。
3. 調配往各區的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的數字。
4. 在《 2010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通過成為法例後，為應付因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預期會增加的工作量，估計所須增加的聯絡主任職位數量，並解釋如何能達致此目標。
5. 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提供的首次驗樓資助的申請資格準則，以及有超過400個住宅單位的樓宇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該項資助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0年5月18日